

证券代码：836718

证券简称：永锦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4日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为定期董事会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、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19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形成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9

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需要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

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留存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、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账款”与“应收票据”列示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账款”与“应付票据”列示；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调整为“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填列）”

（2）、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

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永仁先生借款5,000,000.00元，用于支付材料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陈永仁、阮锦飞、陈聪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自建房地产（权证号：浙[2016]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8941 号），出售给台州市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